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8	B	V
---	---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填寫需知及注意事項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用「郵局定期捐款自動轉帳」方式進行捐款，有您的大力支持，我們將有更充份的資源，為更多的兒童做更完善的服務。在填這份授權書之前，請您詳閱下列事項。

1. 核印及扣款每筆收取 10 元手續費，皆由本中心負擔。
2. 轉帳日期：固定為每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若扣不到款，是否同意於下個月補扣 同意 不同意。
3. 退件的原因有：a. 沒填身份證字號；b. 使用水性原子筆、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無法順利覆寫至第 2 聯；c. 印章蓋的模糊不清楚；d. 塗改處或重覆描寫未蓋原留印鑑。
4. 填寫完畢，請記得用印和檢查有無塗改，若有塗改，請重填或在塗改處蓋開戶印鑑章（一式二聯皆要，視您目前要授權的原留印鑑為何），再全部寄回本中心作業，請勿直接至郵局驗印，本中心需建檔批次送至郵局驗印才能轉帳。
5. 若已在本中心辦過銀行或信用卡自動轉帳手續，現在要改由郵局自動轉帳者，請再此打勾，以取消之前的授權，避免重覆扣款。
6.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授權書填妥後，將正本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 出納 陳小姐 收（勿使用傳真方式）。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 05-6323200。